

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關懷提案書

恐龍法官的輿論監督機制

提案人：遲佑成

學校系所與名稱：國立清華大學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年級：博士班三年級

提案日期：113 年 10 月 30 日

指導老師：王道維 教授

作者與本文所介紹的資料科學技術開發者：遲佑成，

關懷議題：

恐龍法官的輿論監督機制

背景：輔仁大學法律學系（LL.B.）、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M.CS.）、
國立清華大學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主攻人工智慧於法律的應用）

提案措施：

以 AI 技術擷取判決書中法院對於具體個案主觀看法的資料庫

（鎖定法院自由心證論述段落）

提案稽博士論文目前成果介紹書

研究動機（系統研究背景）

在當前社會中，法院判決的公正性與透明度是維護法治與社會信任的基石。然而，隨著大量被稱為“恐龍判決”的案例浮出水面，公眾對於司法體系的信任正受到挑戰。這些被批評為“恐龍判決”的案例，常見於法官做出與社會期待顯著脫節的判決，顯示出司法機關對於現實社會的疏離和理解的不足。在一些重大刑事案件中，法官的判決理由，例如考慮被告在求學期間操行良好或成績優異，顯然無法滿足受害者及社會大眾對於正義的基本需求，從而激起公眾強烈的不滿和疑惑。

例如，有案件中，一名男子於多年後聯手妻子弑母，二審被判死刑，但更審法官卻以被告求學期間操行良好為由，改判無期徒刑。這一判決被認為過度強調過去的學業表現，而忽略了罪行的嚴重性及對社會的危害，導致輿論譁然。另一案件中，一名男子在公開場合對女性施以鹹豬手，法院卻以行為時間短暫，未足以引發性慾為由判無罪，這樣的理由讓公眾質疑司法系統對於性侵害的理解及其保護女性權益的能力。此外，還有一個案件中，被告聯手勒殺母親並棄屍，初審與二審均判死刑，但更審卻因被告求學成績優異而改判無期徒刑，這使得社會對於法院判決的標準感到困惑，並認為司法系統未能充分保障受害者的權益。這些案例反映了部分法官對社會價值觀的脫節，尤其是在強調法律邏輯而忽視犯罪行為的實際嚴重性時，未能充分考慮社會對正義的期望和受害者的感受，讓人懷疑法院對犯罪行為的認知與其應有的社會責任。這些判決顯示

出法官有時過度依賴形式上的法律條文解釋，而忽略了法律應該具有人性、應回應社會現實的特性。

研究背景

近年來，隨著對性別平等、人權保障及社會正義的關注日益增加，社會對於法院判決的公正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司法判決的品質與公正性卻並不總是能與社會期望相符，尤其在一些涉及嚴重犯罪和性別議題的案件中，法官的裁量往往顯得保守甚至脫節。這些脫節的判決不僅使受害者及其家屬感到不公，也引發社會對於司法公正性的強烈質疑。

這些“恐龍判決”的出現，顯示了法官在解釋法律條文時，可能過於重視程序和形式，而忽略了法律應該是充滿生命力的工具，應該能夠適應現實社會的需求和變化。法律並非像自然界現象的自然定理那樣固定不變，而是需要根據社會情況的變遷來靈活運用。因此，當法官過於注重法律邏輯而忽略其在人性和社會層面的影響時，司法體系就會顯得與現實脫節，成為封閉的象牙塔，難以滿足民眾對公正的期待。有些主張廢除死刑的支持者認為死刑違反人人平等原則，但這種觀點忽略了人人平等的時空背景。通常提倡人人平等是針對享受特權者的情況，而在這些情況下，所謂的人人平等忽略了加害者做出泯滅人性的行為。這樣的論點是一種去脈絡化的法律學科抽象，難以得到受害者和社會大眾的理解和支持。

因此，建立一個能夠系統性收集、分析和評估法院判決的資料庫，對於揭示“恐龍判決”的嚴重程度、提高司法透明度以及促進法律改革具有重要意義。

研究計畫

基於以上動機和背景，本博士研究計畫旨在利用人工智慧（AI）技術建立一個法院心證資料庫系統。該系統將專注於自動辨識和提取判決書中有關法官心證的段落，為學者提供實證研究的資料支持。透過這樣的資料庫，研究者能夠深入分析現今司法判決中存在的問題，並量化“恐龍判決”的頻率與影響。

此外，該系統還將促進公眾對司法程序的理解，使人民能夠更接近法律，並利用輿論對法院的判決理由形成有效的監督。具體而言，該系統會提供易於查詢和理解的判決數據，透過自動標註判決理由和承審法官姓名，讓公眾能清楚看到判決的關鍵理由及負責的法官，進一步提高判決過程的透明度。這樣的透明度促使法官在判決時考慮輿論可能對其產生的影響，從而更加謹慎地做出決

策。

同時，新聞媒體記者也能夠從資料庫中挖掘出具有報導價值的判決，尤其是那些具有爭議性或可能引起社會關注的案例。藉由媒體報導，社會大眾能更好地了解法院的判決理由和背後的邏輯，從而激發對於司法公正性的討論與關注。此外，媒體的報導也可以有效形成輿論壓力，促使法院在處理類似案件時更加審慎。

這樣的系統不僅可以讓法院在做出判決時更加審慎，減少“恐龍判決”的發生，更可以促進法律在應對民意方面的改進。藉由透明的判決資訊和媒體報導的雙重作用，促使司法系統更好地回應社會需求，進一步增強司法體系的公信力。

最終，本博士研究旨在建立一個透明、公正且高效的司法系統，使得司法機關在維護法律尊嚴的同時，能夠更好地回應社會需求，促進法律與社會價值觀的相向而行。透過 AI 技術的應用，我們希望實現一個能讓人民更容易接觸、理解並監督司法的體系，為實現更公平的社會奠定基礎。

研究方法

本博士研究將使用近五年內台灣法院的全部刑事判決書作為研究資料來源。首先，我們會將判決書中最上方的行政資訊去除，然後使用正則表達式（**regular expression**）提取出承審法官的姓名。接下來，將每個判決理由的段落分割，並針對包含論述特定原因的段落進行標註，將含有相關論述的段落與無關的段落分別標註，最後，利用大型語言模型（**LLM**）生成特徵將二者分類，來進一步提取所欲提取的文本段落。

我們預期最終能夠將承審法官的姓名全部標註於目標段落的後面，以便讓社會公評，促使法官為其判決與判決理由負責。

搜索系統的開發與初步成果

（一）、關鍵字搜尋法官主觀意見(條文解釋的見解、涵攝、心證三大項資料)

目前，本博士論文研究已經取得了一些初步成果，並在清華大學的「法院心證資料庫系統」網站（<https://hssai-verdictdb.phys.nthu.edu.tw/>）上進行測試與開發。該系統已經能夠提供查詢刑事判決結果的功能，使用者可以在網頁中查詢並瀏覽被標註為目標項目的判決書段落。這些查詢結果中，我們成功標註了判決理由中的目標段落，以幫助學者進行實證研究。此外，目前的系統即將更新包含了自動提取承審法官姓名的功能，這些姓名將被標註於相關判決段落

中，以增加司法的透明度和社會責任，以使承審法官對其判決負責。

(續)

以下是關鍵字搜尋心證資料的例子：

(8)至原判決認定：證人戴福君至被告家中質問時之錄影對話內容，戴福君不斷要求被告保證被告與乙○○、丙○○之糾紛並不會有後續不利之發展，甚至要求被告撥打電話與被告相熟之「國哥」確認糾紛已經結束，亦符合一般親密之親屬遭到威脅而代為出面調停者會確保對方不會對自己親屬安全造成危害之情況相符，且如被告並無以「斷手斷腳」等情事恐嚇戴福君之親友，戴福君亦應無以此質問被告之必要，更遑論被告當場亦無直接反駁並無此事，反而承認紛爭至此結束，由此更可見戴福君所述被告確實有以上開開兇殺、斷手斷腳等恐嚇言語恐嚇乙○○、丙○○等情云云。惟查，被告是與戴福君謀議如何對付告訴人乙○○、丙○○留案稱：「不然就認罪」、「你刪文就沒事，不刪越來越難看」、「丙○○…照片是你自己的，我前科很多，不差這條囉」及「乙○○你現在是要輸贏就對」你講這話什麼意思」等語。雙方不斷發生糾紛衝突，告訴人乙○○、丙○○才分別請其等之子戴福君、丁振勳出面制止（或處理）等情，已據其等證述明確，且其等以被告在網路上的行為涉恐嚇而提出告訴，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836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見偵卷第119頁以下），可見告訴人等與被告之間確實存有嚴重的糾紛。證人戴福君亦稱：乙○○與被告只是單純在網路聊天，不知為何甲○○要恐嚇她（見偵卷第14頁），於偵查中證稱：我媽媽跟我說她被甲○○恐嚇，我就開這個帳號與被告甲○○聯絡，詢問是否有此事（見偵卷第45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5月12日接到乙○○的電話，她說被一個叫甲○○的人恐嚇威脅，說他們在論書有衝突，我才出面解決這件事情等語（見原審卷第69頁）。參以其等談判當日的錄影對話內容，戴福君不斷要求被告保證與乙○○、丙○○之糾紛並不會有後續不利之發展，並告訴「國哥」糾紛已經結束等情，堪認證人戴福君並非純粹為了系爭言語而前往被告住處談判，而是違事件不再擴大且確保被告不再繼續騷擾告訴人無誤。又被被告確有私下與戴福君謀畫買兇殺人並要對告訴人不利等情，已如前述，則戴福君抓在此點來質問被告，乃可理解的事實，而戴福君於談判日夥同杜建龍、陳俊憲及另一名不詳姓名人士至被告住處談判，其等氣焰高漲，此有原審勘驗錄影對話內容可稽，被告在此種氛圍之下，自然不敢造次而順從對方之提問，此觀之被告在過程中大都簡短回答「是」自明，是不能以被告沒有反駁斷手斷腳之情，即認其有令戴福君轉達系爭言語恐嚇告訴人之事實，上開錄影對話內容毋寧是要消滅被告的氣焰令其不再對告訴人所有威脅，與被告有無令戴福君轉達系爭言語無涉，難以此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判決110年度 上易字第603 號			續不利之發展，甚至要求被告撥打電話與被告相熟之「國哥」確認糾紛已經結束，亦符合一般親密之親屬遭到威脅而代為出面調停者會確保對方不會對自己親屬安全造成危害之情況相符，且如被告並無以「斷手斷腳」等情事恐嚇戴福君之親友，戴福君亦應無以此質問被告之必要，更遑論被告當場亦無直接反駁並無此事，反而承認紛爭至此結束，由此更可見戴福君所述被告確實有以上開開兇殺… ...more
-------------------------	--	--	---

(卅)、承上所述，被告辛○○駕駛車輛5次撞擊乙○○致其倒地，其中並2次以車輛輾壓乙○○，死者左右臀部有大片瘀傷主要集中於左臀部，其內部有嚴重壓傷軟組織破裂出血以及右腓骨遠端骨折，復在乙○○倒地時以西瓜刀之金屬刀械砍刺乙○○多次，且集中於乙○○左側上半身部分，造成其身上有上開刺切傷、切割傷，程度有深及肌肉，更有達人體內部刺破內臟，致大量出血與氣血胸死亡。被告辛○○之行為與乙○○死亡結果間，二者間確有因果關係。而被告辛○○為一正常人，依其生活經驗及智識能力，實可預見其以車輛撞擊、輾壓脆弱的人體，會對人體造成重創，復持具一定長度、寬度（非美工刀或小刀）之金屬刀械朝人體猛力砍刺，可能會造成他人內部臟器受損、大量出血，無法維持生命而導致死亡之結果，其仍以上開方式對乙○○行兇，顯見乙○○之死亡並不違背被告辛○○之本意。參酌被告辛○○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要撞他下來，要教訓他。教訓就是要殺他，要砍他要給他教訓，我準備要動用上那把西瓜刀砍他，到第二現場當警聲響停車場時，我有拿西瓜刀下車，在那裡砍他三次」等語（本院卷四第440至441頁），其一時圖洩憤，為了「教訓」執意持刀揮砍乙○○具兇人之不確定故意，甚為明確

號			告表示有錢大家一起賺，被告亦同意戴福君之提議，由被告提供金錢並推派戴福君執行系爭言語之內容，則被告既然要對告訴人採取不利之行動，顯然不會草草驚蛇而事先將此情告訴對方；而所謂買兇殺人，旨在於退居幕後以操控殺手，俾逃避查緝，既是如此，… ...more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廳重 訴字第1號	民國110年 12月30日	因殺人等案件	(卅)、承上所述，被告辛○○駕駛車輛5次撞擊乙○○致其倒地，其中並2次以車輛輾壓乙○○，死者左右臀部有大片瘀傷主要集中於左臀部，其內部有嚴重壓傷軟組織破裂出血以及右腓骨遠端骨折，復在乙○○倒地時以西瓜刀之金屬刀械砍刺乙○○多次，且集中於乙○○左側上半身部分，造成其身上有上開刺切傷、切割傷，程度有深及肌肉，更有達人體內部刺破內臟，致大量出血與氣血胸死亡，被告辛○○之行為與乙○○死亡結果間，二者間確有因果關係。而被告辛○○為一正常人，依其生活經驗及智識能力，實可預見其以車輛撞擊、輾壓脆弱的人體，會對人體造成重創，復持具一定長度、寬度（非美工刀或小刀）之金屬刀械朝人體猛力砍刺，可能會造成他人內部臟器受損、大量出血，無法維持生命而導致死亡之結果，其仍以上開方式對乙○○行兇，顯見乙○○之死亡並不違背被告辛○○之本意。參酌被告辛○○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要撞他下來，要教訓他。教訓就是要殺他，要砍他要給他教訓，我準備要動用上那把西瓜刀砍他，到第二現場當警聲響停車場時，我有拿西瓜刀下車，在那裡砍他三次」等語（本院卷四第440至441頁），其一時圖洩憤，為了「教訓」執意持刀揮砍乙○○具兇人之不確定故意，甚為明確 ...more

上圖白色均是右側的放大圖，該放大圖段落隸屬的判決書案號等相關資訊則在左側。

可以看到關鍵字搜尋結果的文本所依序展現的均是在論述法院對於案件中的主觀價值觀，如此即可輕易找到有關案件的法院資料，使其受媒體、公眾監督。

(二)、以 AI 技術找到與所描述有關的判決書段落文本

此外，我們還開發了一種基於案件描述進行相似案件搜索的功能（但仍在內部測試中）。在這個新開發的搜索方式中，用戶可以在“question”中輸入簡短的案件描述，系統會根據輸入的描述，利用餘弦相似度（cosine similarity）從資料庫中檢索出與其相似度最高的判決書文本。這種方法不僅提高了搜索的準確性，也能幫助研究者和社會公眾快速找到與當前案件情境相近的判決結果，以便了解法院對該情況的多數意見為何。

